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5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72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4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4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1		王 貳 瑞	12		古 明 萱	13		江 介 倫	14		江 淑 卿
16		余 伍 洲	17		余 致 賢	18		吳 志 興	19		吳 育 仁
21		吳 哲 一	22		吳 嘉 俊	23		吳 德 和	24		巫 昌 陽
26		李 俐 婷	27		李 英 杰	28		李 祥 林	29		李 鳳 雲
31		李 聲 吼	32		李 鴻 麟	33		杜 奉 賢	34		杜 娟 娟
36		林 坤 輝	37		林 金 炳	38		林 建 全	39		林 秋 豐
41		林 貞 信	42		林 純 雯	43		林 晉 寬	44		林 勢 敏
46		邱 亞 伯	47		邱 武 霖	48		邱 秋 霞	49		金 石 文
51		施 玟 玲	52		柯 立 祥	53		柯 雪 琴	54		洪 春 吉
56		范 貴 珠	57		苗 志 銘	58		孫 元 勳	59		徐 錦 興
61		張 念 台	62		張 金 龍	63		張 宮 熊	64		曹 龍 泉
			65		梁 文 進						

66	梁智創	67	符儒友	68	莊秀琪	69	許岩得	70	許祥純
71	郭訓德	72	郭耀綸	73	陳文章	74	陳文華	75	陳石柱
76	陳世榮	77	陳秀文	78	陳和賢	79	陳金英	80	陳金源
81	陳政治	82	陳庭堅	83	陳淑恩	84	陳滄海	85	陳瑞仁
86	陳瑞玲	87	陳寧山	88	陳福旗	89	陳麗筠	90	彭克仲
91	彭武村	92	曾全佑	93	曾純純	94	黃文琪	95	黃育信
96	黃卓治	97	黃益助	98	黃培興	99	黃祥熙	100	黃靖淑
101	楊季清	102	楊榮華	103	葉信平	104	葉曾欽	105	廖世義
106	廖明輝	107	趙永椿	108	趙善如	109	劉正祥	110	劉俊宏
111	劉原池	112	劉寧漢	113	潘忠林	114	蔡文田	115	蔡玉娟
116	蔡孟豪	117	蔡明秀	118	蔡建雄	119	蔡清恩	120	蔡循恒
121	蔡登茂	122	蔡碧仁	123	鄭文騰	124	鄭明長	125	鄭芬蘭
126	鄭秋桂	127	盧蜀昌	128	賴宏亮	129	謝杉舟	130	謝清祥
131	謝豪晃	132	謝寶全	133	鍾文貴	134	鍾玉龍	135	鍾辰英
136	鍾儀芳	137	藍浩繁	138	顏昌瑞	139	顏嘉宏	140	羅希哲
141	羅清吉	142	羅凱安	143	羅慎平	144	蘇衍綸	145	蘇蕙芬
146	龔旭陽	147	教師會 代表	148	江俐瑋	149	游皓麟	150	李佳芸
151	林柏毅	152	陳俊諱	153	江念哲	154	林佩君	155	張世毅
156	周憶帆	157	謝宛廷	158	何俊勳	159	王其正	160	王柏聰
161	趙蓓郁	162	李漢祥	163	楊家宇	164	許焮榮		

列席 22 人(因楊勝任、郭訓德、李鴻麟、古明萱、范貴珠、鄭文騰、楊季清、藍浩繁、丁澈士、吳德和、蔡循恒、蔡清恩等為代表，實列席 9 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動物醫院任 動主	劉世賢	就業輔導室任 就主	陳美惠	體育室任 體主	劉子利
農機具陳列館任 農主	洪辰雄	電算中心任 電主	葉一隆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任 保主	裴家騏
技藝中心任 技主	夏良宙	托兒所任 托主	徐庭蘭	校理友事會會長	林義祥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長	學術副校長	主 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小李 小巫 先吳 先吳 先吳 先吳 先吳
 俐 一 昌 德 嘉 哲 宗
 姐 婷 姐 靜 生 陽 生 和 生 俊 生 一 生 霖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邱 先邱 先林 先林 先林 小林 先林
 武 亞 耀 勢 晋 純 貞
 生 霖 生 伯 生 堅 生 敏 生 寬 姐 雯 生 信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小莊 先符 先梁 先梁 先曹 先張 先張
 秀 儒 智 文 龍 宮 金
 姐 琪 生 友 生 創 生 進 生 泉 生 熊 生 龍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小陳 先陳 先陳 小陳 先陳 先陳 小陳
 麗 福 寧 瑞 瑞 滄 淑
 姐 筠 生 旗 生 山 姐 玲 生 仁 生 海 姐 恩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先劉 先劉 小趙 先趙 先廖 先廖 先葉
 俊 正 善 永 明 世 曾
 生 宏 生 祥 姐 如 生 椿 生 輝 生 義 生 欽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小鄭 先鄭 先鄭 小蔡
 芬 明 文 碧
 姐 蘭 萱 長 生 騰 姐 仁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羅 先顏 先顏 先藍
 希 嘉 昌 浩
 生 哲 生 宏 生 瑞 生 繁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學謝 學周 學張 學林 學江
 宛 憶 世 佩 念
 生 廷 生 帆 生 毅 生 君 生 哲

九排 席 列
 先裴 先葉 先洪 先劉 小陳 先劉
 家 一 辰 子 美 世
 生 騏 生 隆 生 雄 生 利 姐 惠 生 賢

十排

十一排

旁

入口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吳 先吳 先余 先余 小何 小江 先江
 育 志 致 伍 瑩 淑 介
 生 仁 生 興 生 賢 生 洲 姐 玲 姐 卿 生 倫

40 39 38 37 36 35 34
 小林 先林 先林 先林 先林 先沈 小杜
 美 秋 建 金 坤 慶 娟
 姐 貞 生 豐 生 全 生 炳 生 輝 生 龍 姐 娟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張 小張 先徐 先孫 先苗 小范 小洪
 念 秀 錦 元 志 貴 淑
 生 台 姐 鑾 生 興 生 動 生 銘 姐 珠 姐 姜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陳 先陳 先陳 小陳 先陳 小陳 先陳
 庭 政 金 金 和 秀 世
 生 堅 生 治 生 源 姐 英 生 賢 姐 文 生 榮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葉 先楊 先楊 小黃 先黃 先黃 先黃
 信 榮 季 靖 祥 培 益
 生 平 生 華 生 清 姐 淑 生 熙 生 興 生 助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蔡 先蔡 先蔡 先蔡 小蔡 先蔡 小蔡
 登 循 清 建 明 孟 玉
 生 茂 生 恒 生 恩 生 雄 姐 秀 生 豪 姐 娟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小鍾 小鍾 先鍾 先鍾 先謝 先謝 先謝
 儀 辰 玉 文 寶 豪 清
 姐 芳 姐 英 生 龍 生 貴 生 全 生 晃 生 祥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學陳 學林 學李 學游 學江 代教 先龔
 俊 柏 佳 皓 俐 師 旭
 生 諱 生 毅 生 芸 生 麟 生 璋 表 會 生 陽

164

學許

煥

生茶

視聽室

聽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2 11 10 9 8 錄記
 小古 先王 小王 先毛 先丁 小葉 小蔡
 明 貳 淑 冠 澈 結 韶
 姐 萱 生 瑞 姐 清 生 貴 生 士 姐 寶 姐 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杜 先李 先李 先李 先李 先李 先李
 奉 鴻 聲 錦 鳳 祥 英
 生 賢 生 麟 生 吼 生 育 生 雲 生 林 生 杰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洪 小柯 先柯 小施 先金 先金 小邱
 春 雪 立 玟 紘 石 秋
 生 古 姐 琴 生 祥 姐 玲 生 昌 生 文 姐 霞

75 74 73 72 71 70 69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郭 先郭 小許 先許
 石 文 文 耀 訓 祥 岩
 生 柱 生 華 生 章 生 綸 生 德 姐 純 生 得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黃 先黃 小黃 小曾 先曾 先彭 先彭
 卓 育 文 純 全 武 克
 生 治 生 信 姐 琪 姐 純 生 佑 生 村 生 仲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蔡 先潘 先劉 先劉
 文 忠 寧 原
 生 田 生 林 生 漢 生 池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先謝 先賴 先盧 小鄭
 杉 宏 蜀 秋
 生 舟 生 亮 生 昌 姐 桂

145 144 143 142 141
 小蘇 先蘇 先羅 先羅 先羅
 蕙 衍 慎 凱 清
 姐 芬 生 綸 生 平 生 安 生 吉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學楊 先李 學趙 學王 學王 學何
 家 漢 蓓 柏 其 俊
 生 宇 生 祥 生 郁 生 聰 生 正 生 勳

十排 席 列

先夏 先林 小徐
 良 義 庭
 生 宙 生 祥 姐 蘭

席

一排

二排

三排

四排

五排

六排

七排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肆、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四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本校「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執行情形	本處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0990004170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85424 號函核定在案。		
提案二	本校幼兒保育系擬自 102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	修正為申請自 103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台東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執行情形	本處業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0990110165 號函報部審核。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乙案。	1.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2. 修正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99 年 11 月 8 日屏科大人字第 0990210284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並請討論本校新設「國際學院」人選尚未產生前，該院行政作業程序及院轄教學單位權責事項歸屬等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本中心設置辦法已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刊登於國際事務處網站→文件下載及華語文中心網站→文件下載以供查詢參考。現已將華語文中心相關資料報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審核，通過後可登入文教處認可之華語文中心。		
提案八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內容。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修正通過之條文經教育部 11 月 2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04333 號函覆以同意備查。		
提案九	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處已自本次會議通過日（99 年 9 月 27 日）起，屬於專利授權之技術移轉案發明人權利金分配由 60%調整為 70%。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研擬。	照案通過，同意授權教學資源中心針對各子計畫逐件審議並彙整計畫。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全國計有 42 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通過初審，參與第 2 階段簡報審查。本校所研提計畫案業於 11/26 下午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進行第 2 階段簡報審查，由校長親自簡報及答詢。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於 100 年 1 月份公佈核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教育部預計補助 31 校）。		
提案二	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 原則同意體育室撰寫計畫爭取辦理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 經費問題同意採行乙案，請體育室積極向教育部及營建署等中央部會申請田徑場整建等相關申辦經費。	體育室
執行情形	於 99.11.29 向教育部申請，預定 100.01.19 教育部遴選委員進行第一次訪視。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等3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99年11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10-28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資料第29-31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檢送本校100-101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100-101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各院推薦暨 校長遴選，共計15人，名單如下：
 - （一）召集人：古校長源光。
 - （二）兼行政主管人員：戴副校長昌賢、陳副校長朝圳、傅學務長龍明、農學院顏院長昌瑞、工學院林院長秋豐、管理學院龔院長旭陽、人文學院鄭院長芬蘭、國際學院裴院長家騏、王研發長栢村。
 - （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陳淑恩老師、鍾鳳嬌老師、林傑老師、童曉儒老師、郭耀綸老師。
 - （四）檢附奉准簽呈一份（如資料第32-36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08.10 召開 100 年度體育教學評鑑協調會議決議指示，有關本室教師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範及督導，應涵括其應付予之義務及所受於之權利，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三項有關本室教師之條文。
- 二、經 99.08.18 召開 99-1 第一次室務會議討論，為健全本室組織及未來新聘教師之權益，研擬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如資料第 37 頁）。
- 三、經 99.10.29 鈞長核示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如資料第 3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與作業流程（如資料第 39-5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增設「獸醫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修正第 14 條條文於國際事務處轄下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修正第 17 條條文將圖書館「系統資訊組」、「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該二條條文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等乙案（如附件 1，如資料第 51-62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揭「獸醫學院」之設置，前經本校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新設在案，嗣經簽准於該學院下設「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等二教學單位，並自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9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就本校二級單位組織精簡等乙案討論後，決議略以：「…圖書館系統資訊組與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國際事務處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通過在案。上開二單位組織調整合併或新設案，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其生效年月分次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第8條條文，並增列第4條之1條文及其「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第1項第9款、第二項第4款等乙案（如附件2，如資料第63-72頁），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分別提經本校99年12月2日、20日99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第二次會議研議及本校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竣案。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原因說明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人：江俐瑋、游皓麟、李佳芸
林柏毅、王其正、楊家宇

案由：為因應本校邁入百年大學作準備，建請 學校提出完整之校園規劃，設置「學生活動中心」，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全國教育方針強調多元學習發展，課外活動為良好人際關係之推展及培育領導人才之最佳推手。

二、本校遷至內埔校區，原有學生活動中心之規劃，後因其他因素之考量，改為其他教學用途，致學生無一個整體集中的休閒空間。

三、學校社團目前共有50個，體育館一樓社團辦公室A、B共35間計76.82坪，每社團平均分得4.5坪，述耘堂二樓社團辦公室C及司令台一樓計104.54坪，合計181.36坪，學生活動空間及社團辦公室空間明顯不足。

四、調查目前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普遍設有學生活動中心。為本校邁入百年大學，建議設置「學生活動中心」，讓本校學生及社團能擁有足夠休閒空間，學生活動不致因為影響教學，宛如過街老鼠處處受肘。

五、本校生命科學系於99學年度更名為生物科技系，預計於102年全數搬至生技大樓，建議將即將空出之生科大樓，規劃為學生活動中心，日後再另行策劃獨立學生活動中心，以利社團之運作與長遠發展。

六、另勘察本校荔枝園，發現尚有多餘閒置空地，建議學校協助架設燈光、相關設備，規劃為開放表演及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u>修讀碩（博）士學位</u>新生除因懷孕、分娩、<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申請。 <u>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u>	第七條第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u>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u> <u>研究所</u>新生除因懷孕、分娩、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u>之需要申請。	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將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作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u>哺育幼兒</u>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正第 2 項 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將延長修業年限資格之規定作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u>哺育幼兒</u>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u>哺育幼兒</u>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將學生申請考試假資格之規定作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修正第 2 項 依教育部 99.7.29 台技（四）字第 0990127344 號函修正，並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將不受扣考限制之規定作文字修正，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函同意備查，補提追認程序。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 <u>未經本校同意</u>，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u>未經本校同意</u>，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修正第 11 款 經查全國各國立大學如台大、台科大、北科大、高應大等學校，對於學生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具有雙重學籍者。皆未有限制規定，本校為因應趨勢潮流，擬放寬雙重學籍規定，但前提必須取得本校同意下，方可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 修正第 3 項 為配合第 11 款之修正，有關本校學生須經本校同意外，不得有雙重學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者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

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

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要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

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

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u>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u>，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u>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u>，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明訂更正選課時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

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先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u>新台幣壹佰伍拾元</u>後，檢附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二、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先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u>壹佰元</u>後，檢附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1. 為配合本校建置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台，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 2. 學生第一次領用悠遊卡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150 元整。 3. 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業經 99.11.10 教務會議及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等討論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休學

- (一)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家長書面同意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休學，並繳回學生證。
- (二) 休學之申請可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隨時提出，但在學期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 (三) 學生休學總計以兩年為限，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得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征召服役，而欲延長休學期限時，須於入伍之初，即行檢附征集令影印本及休學證明書，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否則概以退學論。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 凡經本校第一學期核准休學學生，須於次學年度八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第二學期核准者，則在次學年度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申請復學之程序為：於前述日期前一個月，先以信函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索取復學申請書（附回郵信封），此申請書填妥後須按前述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否則以退學論。
- (五) 學生註冊繳費後退休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所繳學雜費全數退還。
 7. 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
 8.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9. 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

先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後，檢附一寸半身照片乙張，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三、中文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

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填具申請表（須本人蓋章）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貳佰元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俟核定後發給。

四、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

本校前身屏東技術學院、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屏東科技大學各學制畢業生：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書，至出納組繳費（工本費貳佰元，限申請一份）後，即可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五、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本校前身屏東技術學院、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屏東科技大學各學制畢業生：取得中文畢業證書可依所需數量自行影印，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加蓋核對章後，再至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即可。英文畢業證明書可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對蓋章即可。

六、申請更改姓名、本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學經歷證件記載姓名本籍，出生年月日更正辦法」之規定取具戶籍謄本，書面敘明事實，逕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二）學生姓名、本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
- （三）學生本籍出生地，如係因行政區域調整，省縣隸屬名稱改變而有變更者，應取戶籍謄本，向本校申請更正並報請教育部變更其學籍上之本籍記載。

七、申請中文成績單

中文成績分為歷年成績單及一學期或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程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書，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八、申請英文成績單

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書（必須填寫英文名字，英文名字必須與護照完全一致），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九、申請更改地址

至教務處領填申請書並附戶籍謄本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用章後，即依作業程序更改。

十、畢業校友之服務

本校畢業校友，因分居各地忙於事業，若需要申請有關證件均可利用通訊方式辦理，如有不詳之處，日間部畢業校友請洽教務處（學校總機08-7703202轉6012、6013、6017、6022、6028）或進修推廣部畢業校友請洽進修推廣部（學校總機08-7703202轉7325、7362、7363、7330）查詢，必當竭誠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本校為促進 <u>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 ，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u>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為促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章第三十九條文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增訂之「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之用語。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九</u> 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u>主任秘書</u> 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 <u>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u>五</u> 人、職工代表 <u>二</u> 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u>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四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聘專人辦理。</u>	增列本條文	
五	<u>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u> <u>（一）學習資源與教學組：</u> 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	增列本條文	增訂本校各單位配合業務。

	人。 (二) <u>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u>： <u>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u> (三) <u>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u>：<u>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u>		
六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1. 原條文任期為一年。 2. 本條文修正為第六條。
※備註：原第六、七條文順延成第八、九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聘專人辦理。
-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
 - （一）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長室

日期：99年12月1日

主旨：請 鈞長遴選100-101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3名，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15人，任期2年，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並由各院推舉1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二、現職（98-99年）管委會委員有15位，任期至本（12）月31日止。為利明年管理委員會順利運作，建議委員會仍以15人為規模。目前依職務遴聘之當然委員為 鈞長（兼召集人）、二位副校長（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學務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等8人；另外不兼主管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5人，擬由四學院院長各推舉1人外，所餘1名不兼主管之教師代表及2名空缺，陳請 鈞長遴選。
- 三、檢附現職管委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擬辦：

- 一、請各學院院長推舉不兼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1名。
- 二、奉 核後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總 務 處(簽)



0990139593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員李煌仁 教授兼總務長楊勝任	會計室 會計室林玉蓮 盧昌昌 12/3 16/3 如指示名單。 淨光 12/7

會辦:

管理學院

擬請農企系陳淑恩教授擔任委員。

奉核後請影印
乙份送管理學院教授兼龍旭陽
管理學院院長

2010.12.06

農學院

推薦郭耀給教授。

教授兼顏昌瑞
農學院院長

99.12.8.

工學院

擬請環工系林學教授擔任委員。

教授兼林秋豐
工學院院長

99.12.10

人文學院

擬請師培中心鍾鳳嬌教授擔任委員。

教授兼人文暨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鄭芬蘭

99.12.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101 年度委員核示名單

	職稱	98-99 年度核定名單	100-101 年度核示名單	編號
1.	主任委員	古源光	古源光 ✓	001
2.	委員	戴昌賢	戴昌賢 ✓	002
3.	委員	陳朝圳	陳朝圳 ✓	003
4.	委員	傅龍銘 X	傅龍明 ✓	004
5.	委員	顏昌瑞	顏昌瑞 ✓	005
6.	委員	林秋豐	林秋豐 ✓	006
7.	委員	鄭芬蘭	鄭芬蘭 ✓	007
8.	委員	龔旭陽	龔旭陽 ✓	008
9.	委員	郭耀綸	郭耀綸 ✓	009
10.	委員	張秀鑾	王招村 ✓	010
11.	委員	鍾鳳嬌	鍾鳳嬌 ✓	011
12.	委員	洪春吉	陳淑恩 ✓	012
13.	委員	陳瑞仁	林傑 ✓	013
14.	委員	童曉儒	童曉儒 ✓	014
15.	委員	李孔文	莊家齊 ✓	015
16.				
17.				
18.				
19.				
20.				

一、名單如上。
 二、執行秘書三人：聘劉弘林、楊添發及會計室盧雅。 淳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108376 號文備查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之，必要時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工作人員。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兩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八、本委員會聘請之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暨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副 教 授	符 儒 友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0.7.31 止
組 長	潘 忠 林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0.7.31 止
助 理 教 授	余 伍 洲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0.7.31 止
教 授	葉 信 平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0.7.31 止
組 員	王 甫 郎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0.7.31 止
副 教 授	吳 志 興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1.7.31. 止
講 師	陳 金 源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1.7.31. 止
副 教 授	劉 俊 宏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1.7.31. 止
處 長	陳 和 賢	聘期自即日起至 101.7.31. 止
教 授	謝 寶 全	候補一
教 授	陳 福 旗	候補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述<u>教師</u>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u>、員額歸屬</u>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不詳列教師受規範之項目，修正為大範圍涵括之權利義務。

簽 於 體育室

日期：99年10月21日

主旨：本室研擬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本室規定第22條修正案，
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99.08.10召開100年度體育教學評鑑協調會議決議指示，
有關本室教師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範及督導，應涵括其應
付予之義務及所受於之權利，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
第三項有關本室教師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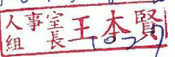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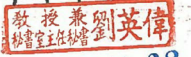
二、經99.08.18召開99-1第一次室務會議討論，為健全本室組織
及未來新聘教師之權益，研擬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案修正，請 核示。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奉核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並請說明修正條文生效日期。 如已核可， 提報室務會議。 淨 10/29
 99.10.25	批准有PP年8月1日生效 99.10.28	

12013990

第1頁 共1頁



099022904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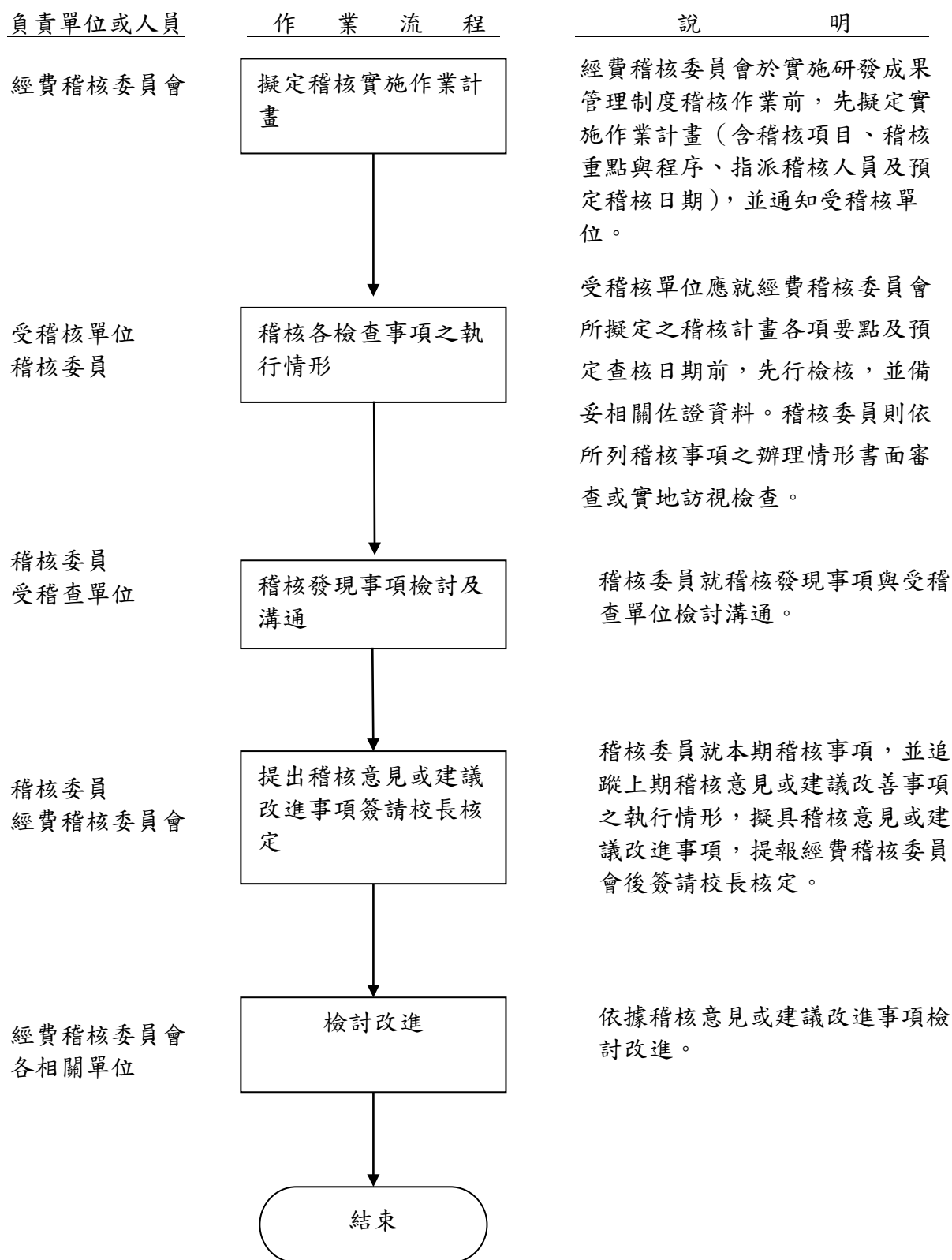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 每兩年 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 每年至少應 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本校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通過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獲智財權下放。該評鑑重點之一包括本校所屬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作業，為通過評鑑，除設置稽核作業規則外，另依評鑑委員要求，校內進行實際自我稽核，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擬定稽核實施作業計畫，並通知受稽核單位（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於預定日期進行稽核工作。有關會計部份曾委託「誠智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核（詳如附件三）。 為降低前項稽核作業應花費之人力、時間與經費，研發處擬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則，由 <u>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u> 調整為 <u>每兩年辦理一次</u> 。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二）技術轉移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擬修正第四項規則第二款條文，將「轉移」二字變更為「移轉」，以符合本校其他相關法規之用詞一致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增修草案）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三、 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每兩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轉移轉~~作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 五、 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六、 本校對已衍生之研發成果進行運用時，需訂定契約辦理，其契約內容應保障本校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其規範內容須包括：運用標的的範圍與限制、收益之種類、數額與收取方式與時間、費用之分攤、違反規定之罰則、契約爭議之處理，另就研發成果收入於本校與創作人間之分配亦應事先明定。
- 七、 本作業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程序作業流程圖



此部份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擬定計畫實施，並通知受稽核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實施作業計畫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_____（如：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稽核項目	稽核重點與程序	指派查核人員	預定稽核日期
應依擬查核之作業流程、控制點或交易事項逐一列式	稽核重點係指欲查核之大類與個別細項；稽核程序則指觀察、盤點、函證、核對、比較分析等方法	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自行指派查核委員（非受稽核單位之相關人員）	含開始稽核之日期及預定完成稽核報告之日期，若敏感性稽核可不寫開始日期，但宜限定完成作業一定時日提出稽核報告

計畫編擬者：

計畫核准者（指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本表由稽核委員填寫，受稽核單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移轉執行作業之查核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 研究發展處

填表日期：

檢 查 項 目	執行單位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原因或替代措施）	
一、本校智慧財產審查機制之稽核 ● 每季智慧財產權申請辦理是否事先公告通知全校教職員工 ● 是否建立一管道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相關智財權申請流程及方便下載申請表格 ● 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填具資料保密切結書 ● 召開智財權益委員會前是否簽妥相關資料（如智財委員之保密同意書）			
二、專利申請流程之稽核 ●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1-5專利申請表是否如實填報 ● 專利申請人是否填具專利事務所推薦調查表 ● 經審核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是否要求對方簽定「智財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三、技術移轉流程之稽核 ● 申請人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時，是否填具技			

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 ● 是否以合適管道張貼或公告技術移轉資訊 ● 廠商向研發處提出技轉意願時，是否填妥申請文件（如：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 ● 議定技術授權合約書時，是否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會同本校校聘律師就合約內容提出相關意見 ● 是否依合約規範考核履約情形，以確保學校及發明人之權益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四、校名使用流程之稽核 ● 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是否確實與本校有合作關係或經技術移轉者 ● 申請使用本校校名及Logo之廠商是否依流程填具「校名使用申請書」及「校名使用同意書」，並備妥其與本校簽訂之相關合約書 ● 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完成校名使用申請之廠商，是否寄1~2份已印本校名及校徽之產品包裝至本校研發處存查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五、敏感科技計畫安全管理之稽核 ● 研發處收到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時，是否確實將以“密件”或其他同義字標示之相關文件先行抽出並保管之			
--	--	--	--

● 校長核定之「C一級」及「C二綠」之敏感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公開活動，計畫主持人是否確實向研發處申請報備 ● 敏感科技公開活動是否每半年（由研發處主導）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書函送政府資助機關處備查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	--	--	--

業務承辦人：

研發處主任：

稽核委員：

研發處處長：

本表由稽核委員填寫，受稽核單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會計處理事務查核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會計室

填表日期：

檢 查 項 目	執行單位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原因或替代措施）	
一、人員組織及權責 ● 是否建立相關會計制度與會計帳目，並單獨設帳管理 ● 是否指定適當單位人員負責相關會計作業 ● 負責單位是否訂定明確之權責職掌 ● 是否確實檢視權責部門簽訂契約內容是否完善、執行是否依契約進行 ● 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提出警訊 二、會計作業 ● 各計畫是否均已設立專帳，將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歸入，並以子目加以統治 ● 依各計畫單獨設立編號，以明確區分各項成果收支，並依相關準則辦理 ● 自出納部門收迄款項後，是否按契約開立收據並入帳 ● 收入是否依契約辦理分配 ● 支出是否依預算、契約及相關行政程序與權責之規定執行			

● 依據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入帳，收入之衡量與認列除執行單位既有會計處理事務作業以規定者外，依商業會計有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會計紀錄及報表 ● 是否定期編製會計報告並附相關研發成果收入與支出之明細表，以報導各項研發成果運用之情形 ● 是否按季提交研發成果之運用收益及分配表予委辦機構 ● 相關之收支憑證、會計帳表單及會計報告是否如期彙整，並依規定年限妥善管理及保存			
---	--	--	--

業務承辦人：

會計室組長：

稽核委員：

會計室主任：

本表由會計室相關業務人員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各項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收益及分配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及計畫編號	研發成果 類別	研發成果 收益方式	收益總 金額	上繳農委會或 國科會（科發 基金）	權益金分配 （指本校、研發處 及發明人應分配之 比例及金額）
指執行農委會、 國科會、經濟部 或其他政府機關 之補助計畫名稱 及編號	如：技術移轉、 專利權等智慧 財產使用權	如：授權金、衍 生利益金、價 金、股權其他權 益等			

業務承辦人：

會計室組長：

稽核委員：

會計室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報告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_____（如：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填報日期：

稽核發現	影響與衝擊	建議改善	後續追蹤
依實際稽核重點項目逐一填列所發現之事實	將該事實對執行單位之可能影響加以評述	如有改善之建議則予以填入，如無則免填	如有建議改善事項，應列明持續檢視其改善進度之各階段時限俾作為後續追蹤之依據

稽核委員：

複核人：

（指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受託執行協議程序之委任書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主旨：承 貴校委任執行協議程序，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

說明：

一、工作範圍：

為協助 貴校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本會計師將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下列程序並報告所發現之事實：

- (一) 協議程序性質：協助 貴校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二) 協議程序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協議程序範圍：執行部門為研發處（研發成果檔案樣本訪查），會計室（研發成果會計帳證核對）及稽核委員會（稽核制度執行檢查）。
- (四) 協議程序遵行之法令：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及稽核制度要點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制度施行細則。

本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後，提出之報告中亦將說明：

- (一) 前述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校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 (二) 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 (三) 本會計師提出之報告，僅供 貴校為上述委任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酬金：

本事務所對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費率及耗用時間再加代墊費用為基礎。本事務所將依工作進度向 貴校收取酬金。

三、茲檢附本函兩份，如蒙同意，請於簽章後將其中一份寄回本事務所。

委託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古源光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受託人：誠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佩卿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簽 於 獸醫學系

日期：99年12月21日

主旨：擬請修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增設獸醫學院，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請同意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增訂第六款條文，其文字內容如下：

六、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

三、獸醫學院得設學位學程，待計畫書報部通過後，再行修訂納入組織規程。

四、本件奉 核後，惠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修正。

擬辦：

會辦單位：農學院、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授 廖明輝 獸醫學系主任 99.12.21	人事室 王本賢 組長 12/27	陳光 12/27
教授 顏昌瑞 農學院院長 99.12.22	人事室 洪淑菱 主任 12/27	
	教授 劉英偉 秘書室主任 99.12.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系(簽)



0992169193



12016137

第1頁 共1頁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九年度第十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主管會報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柒、工作報告

捌、提案討論

（摘錄）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二級單位組織精簡及其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屬性檢討等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室 99 年 8 月 26 日為本校目前二級單位組織有部份單位任務重疊（如技藝訓練中心食品技藝組、畜牧技藝組與本校附設單位食品加工廠、畜牧場等所具教學實習性質相近），或其主管職務長期懸缺未補實（如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及建請調整部分由教師兼任之二級單位主管職缺，改由職員專任以提振士氣等因，專案簽奉 校長裁示：「相關組長由職員或教師同仁擔任之建議，請陳副校長召集會議研議」。
- 二、經陳副校長分別於本(99)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歷經二次會議研商後，獲致共識及建議如下：
 - （一）教務處：可將綜合業務組、註冊組組長職務釋出由職員專任。
 - （二）進修推廣部：可將總務組組長職務釋出由職員專任。
 - （三）圖書館：可將系統資訊組與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另教師兼任之藝文中心主任建議改由具適當職系之職員專任並對外甄選具圖書館及藝文活動專長者專任，較可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此外，為因應圖書館專業人力短期內將有退離情形，建議增置編審二名或是

編審一名、秘書一名以綢繆培植人力。

(四) 學生事務處：學務處各組組長職務除生輔組因專業考量仍由教官兼任外，餘均以教師兼任為優先，如必要由職員專任，則可將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等二組組長職務釋出由職員專任。惟須具外語及溝通協調能力佳者始可任之。

(五) 技藝訓練中心：建請仍然維持由職員專任組長職務。惟該組長人選須主動積極、熱心、專業，且具申請與爭取計畫之業務執行力。

(六) 就業輔導室：建請增設綜合業務組長1名，辦事員1名，共計2名員額，皆由相關專業之職員專任。

(七) 國際事務處：建請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由相當等級職員擔任組長。

(八) 研究發展處：維持現狀。

(九) 本會議研議結果，簽陳 校長作為本校未來強化單位組織功能及提昇職員工作士氣之參酌。

三、前開建議經簽奉校長核示：「相關建議性決議請送主管會報討論，必要時修訂人員編制表配合之」。

四、據前情形，檢附本室99年8月26日簽及本校二級單位組織編制檢討會議二次議案及記錄供參。

決議：同意二級單位組織編制檢討會議之建議，請人事室修訂人員編制表，但圖書館藝文中心主任及技藝訓練中心組長，請陳副校長分別與梁館長及夏主任再確認是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國際事務處提案—附件

一、設立理由：

-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訂於 101 年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司」納入統合教育部陸工組、僑教會及青輔會相關業務，預期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勢必增加。
- (二)為吸引國外優秀人才及加速培育國內人才，教育部政策規劃之一為將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並於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台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如研究型大學希能招收優秀陸生進實驗室，私立大學希以彌補生員人數銳減及生員不足之缺口。綜觀世界各國，亦將中國大陸視為教育政策重點國家，每年招收大量陸生留學。現階段政府先開放「985 工程」41 所大陸頂尖高校，將來一定很快開放「211」工程之大陸高校。屏科大因熱帶農業特色而與「211」大陸高校建立之姊妹校較多，故未來與大陸高校之教授互訪及陸生相關業務必定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 (三)復因僑生身分背景為華人且熟悉華語，教育部將於 100 學年度開始增加技專院校僑生人數比率，使來台更多機會接受技職院校之教育。擴展僑生人數為本處重點業務之一，而僑生涵蓋範圍包括港澳學生，陸生相關業務之執行，將比照僑生業務作業，因此擬將僑生與陸生業務合併至兩岸暨僑生事務組下，主要負責陸生與僑生招生業務、學生事務及兩岸交流推動工作等。
- (四)國內大學除了專有人力在國際事務處下處理兩岸事務外，另設對大陸文教交流專責單位則有：
 - 中興大學國際處：大陸事務組；
 - 台灣師範大學國際處：開發組；
 - 元智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室；
 - 台灣首府大學：兩岸文教交流中心；
 - 淡江大學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兩岸學術合作小組；
 - 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辦公室；
 - 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事務辦公室；
 - 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合作交流處。

二、現行組織架構及主要業務內容：

國際事務處現有國際合作組及國際學生組，其執掌如下，

(一)國際合作組：

1.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執行；
2. 審核與彙整、簽署校級國際學術交流契約、MOU、雙連學制契約；
3. 安排校長出訪國外行程；
4. 協助接待國外來訪貴賓（訊息發佈、行程安排及帳目核銷）；
5. 協助草擬校長之英文交流書信、協助 Newsletter 編輯；
6. 協助校內各系所之國際學術交流工作及各部會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行政工作；
7. 處理與推動姊妹校相關事務工作；
8. 學校英文文宣編寫及印製、學校中英文簡報製作更新、網頁維護；
9. 公文、紀錄、文件之簽核；
10. 各項會議工作報告之彙整、重要決議及案件追蹤管制；
11. 協辦大陸地區交流與大陸交換學生事宜；
12. 主辦/協辦國際研討會議；
13. 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國際交流事務；
14. 校內國際化環境建置及推動；
15. 提供各類國際化調查資料，校務評鑑國際化改進計畫彙整及研擬；
16. 本組經費控管、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二)國際學生組：

1. 推動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生事務簽定與執行；
2. 外籍生入學申請、資料建檔、審查通知等行政工作；
3. 外籍生居留證申請、延請及入境手續；
4. 辦理外籍生新生訓練及交流活動、生活與課業輔導；
5. 辦理赴國外研修學生甄選、出國行前說明會、辦理出國就讀相關事宜；
6. 辦理「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赴國外研修計畫；
7. 辦理本校學生赴澳洲、日本遊學團相關事項；
8. 辦理外籍生台獎、NPUST 獎學金發放、保險事宜；
9. 維護國際處網頁、財產管理；
10. 辦理國外教育展參與及招生業務；
11. 甘比亞農業專班業務、學生輔導及協助熱農系外籍生生活活動業務；
12. Newsletter 編輯；
13. 僑生業務與招生；
14. 管理工讀生甄選、工讀時數登錄、工讀費核銷等；
15. 輔導外籍生聯誼會辦理活動；

16. 辦理華語文中心教務、招生、網頁維護等業務；

17. 本組經費控管、辦理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本校若成立「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其業務職掌為如下：

- (一)對陸生招生及教育展參展業務；
- (二)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合約、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與執行；
- (三)辦理陸生入學申請、註冊、新生講習、保險及健保等業務；
- (四)大陸地區學術合作交流訪問之安排，文件申請作業；
- (五)公文簽核、業務相關資料彙整及經費核銷；
- (六)僑生入學前之聯繫，基本資料建檔，輔導講習；
- (七)陸生及僑生居留證、入台證申請、延期及出入境手續；
- (八)一般及清寒僑生助學金、工讀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結報；
- (九)僑生各項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及發放；
- (十)僑生及陸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手續及造送名冊；
- (十一)輔導僑生聯誼會運作及活動辦理；
- (十二)僑生校友聯繫、資料建檔及更新；
- (十三)辦理教育部及僑委會委辦之僑生各項活動；
- (十四)海外僑生招生及教育展參展業務；
- (十五)本組經費控管、辦理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十六)協助處長及參與其他各組業務推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 農園生產系 (含碩、博士班)
- (三) 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森林系 (含碩士班)
- (七) 水產養殖系 (含碩士班)
- (八)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碩士班)
- (九) 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十)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碩士班)
- (十一) 生命科學系

二、工學院：

-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 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水土保持系 (含碩士班)
- (六) 車輛工程系 (含碩士班)
-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農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 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 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 應用外語系

(五) 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 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 師資培育中心

(八) 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二) 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 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

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七 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4條、第17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u>(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u> <u>(四)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u>(五)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u> <u>(六)森林系(含碩士班)</u> <u>(七)水產養殖系(含碩士班)</u> <u>(八)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u> <u>(九)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u> <u>(十)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u> <u>(十一)生命科學系</u>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u>(三)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u> <u>(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u> <u>(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u>(六)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u> <u>(七)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u>(八)森林系(含碩士班)</u> <u>(九)水產養殖系(含碩士班)</u> <u>(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u> <u>(十一)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u> <u>(十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u> <u>(十三)生命科學系</u>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一、配合本校獸醫學院簽准將原隸屬於農學院轄下之獸醫學系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改隸於新設之獸醫學院轄下，特於本條文增設第六款條文，將該學院架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自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生效。 二、農學院原條文內，自食品科學系以次各單位排列序次調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4條、第17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u>(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u> <u>(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二)華語文中心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4條、第17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 <u>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u> 等事宜。分設國際學生、 <u>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及 <u>國際合作等事宜</u> 。分設國際學生及 <u>國際合作二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99年11月25日本校99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決議，於國際事務處轄下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俾以因應該處是項業務迫切性需求。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 <u>視聽資訊三組</u> 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 <u>系統資訊、視聽四組及藝文中心</u> ，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依據99年11月25日本校99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決議，將圖書館「系統資訊組」及「視聽組」二單位合併為「視聽資訊組」，以符合該館業務特性，並達本校精簡組織要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教師校外兼課
- 2、代課教師聘審
- 3、校內、外教師合聘
- 4、同一學院內各系、所、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
- 5、專任教師續聘
- 6、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 7、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 8、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設置辦法所稱「中心、<u>室</u>」，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u>。	第二條 本設置辦法所稱「<u>中心</u>」，係指通識教育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學術性研究中心</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列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為教學單位，並將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予以刪除，俾符實際。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區分為</u>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u>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u>左列</u>三級： 一、系（所、<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部份文字修正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u>二十九</u>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u>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u>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u>二十五</u>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一、為因應本校新設學院，爰調整增加校教評會組成委員之人數上限。 二、基於該新設學院教師人數可能較少，以致於無法依本條文規定產生應推選委員人數，爰以但書方式將該作業方式調整於新增條文第4條之1內予以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u>第四條之一</u> <u>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u> <u>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u> <u>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u> <u>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u> <u>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增修理由同第4條第二項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u>複審後</u>，<u>逕送人事室陳請</u>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u>授權審議</u>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u>複審通過後</u>，再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u>授權</u>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部份文字修正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法第14條所列各款項規定皆與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規定相關，因此本條文不再針對該法第14條個別款項另做列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8、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u>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u>逕行提案事項。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8、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逕行提案事項。	明定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均得逕行提案之規定。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教師校外兼課 2、代課教師聘審 3、校內、外教師合聘 4、<u>同一學院內各系、所、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u> 5、專任教師續聘 6、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7、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8、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教師校外兼課 2、代課教師聘審 3、校內、外教師合聘 4、專任教師續聘 5、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6、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7、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一、因應本校同學院內合聘教師互有改隸需求，遂將該項業務審定權授予學院以爭取時效。 二、原條文第4款以次項次調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照原條文